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濬

被　　告　吳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藝識流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禹婕

訴訟代理人　郭茵娜

　　林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